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90796號

聲 請 人 順心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志隆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極上車業有限公司等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

- 一、按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參酌本票具提示性及繳回性，本票執票人聲請強制執行時，自仍需提出本票原本於執行法院，以證明其係執票人而得以行使追索權。又本票發票人將受款人記載於本票時，須由受款人先為背書轉讓，始能認為背書連續；執票人如不能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者，自不得對發票人請求付款，此觀同法第124條準用第30條第1項、第37條第1項規定即明。故執票人持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應併提出本票原本，且須證明其已合法取得票據權利，否則不能謂其聲請適法。（最高法院98年度台簡上字第16號判決、63年度台上字第1272號判例意旨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1號研討結果參照）
- 二、本件聲請人以本院113年度票字第4626號民事確定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然依其提出之本票原本所示，本票記載受款人為「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且未經該受款人背書轉讓，即不能證明聲請人已合法受讓票據權利，揆諸首揭說明，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

01 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05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